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西起金昌路，东至中山北路
发包人名称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地址	宁波市余姚市南滨江路218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缪正刚0574-62714048
合同价格	3301.88万元
开工日期	2015/5/20 0:00:00
竣工日期	2018/6/15 0:00:00
承担的工作	道路、箱涵、给排水及电缆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沈剑飞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经评标组织评审和公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到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项目名称	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	编号	14-474
中标价	大写：叁仟叁佰零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33018797 元)		
中标工期 (日历天)	33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西起金昌路, 东至中山北路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评定标准		
中标项目经理	沈剑飞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壹级
工程范围	道路、箱涵、给排水及电缆沟	建设规模	874.43 × 26m ²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4年 11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骏 2014年11月10日	招标投标中心 (盖章) 经办人: 管理 2014年11月12日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市政 (盖章) 经办人: 邵志政 2014年11月12日
--	--	-----------	---------------------------------------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市招管办、招投标中心、财政局、审计中心各一份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余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发包人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201983733050354729
建行干将支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金昌路-中山北路。

3.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箱涵、给排水及电缆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330187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剑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4-52

正本

GF-2013-0201

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2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15日	工程已按合同全部完成，经检查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合同造价（万元）	3301.8797	施工决算		验收合格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9月14日
余姚金山路道路新建工程，道路西起金山名苑西，东至中山北路。道路全长874.43米，路宽26米；新建DN300~DN1800雨水管2581.1米，其中一段的雨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箱涵形式，箱涵A为5M*1.7M，长为690米，箱涵B为6M*2M，长为19.8米；新建DN300污水管约1900米；路面SBS改性沥青面积约20243m ² ；人行道铺装面积约5361m ² ；12孔Φ200电力管922米；DN300给水管1300米。 施工合同及图纸中包含的工程量现已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量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任德亮 (盖章)	签名： (盖章)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中标快照：



余姚市招标投标网

http://www.yyztb.gov.cn

中国·余姚 WWW.YY.GOV.CN

网站首页 | 平台简介 | 工作动态 | 交易信息 | 政策法规 | 办事指南 | 专题专刊 | 曝光台 | 企业信用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公示 >> 建设工程中标公示 >> 正文

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公示

2014-11-05 09:45 於超

公 示

建设单位：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
 中标候选人：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剑飞
 中标价：叁仟叁佰零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工 期：330日历天
 质 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评定标准
 公示期限：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联系电话：0574-62703563，联系人：黄科

建设单位：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余姚市天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情况说明

“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由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3301.8797 万元，项目经理：沈剑飞（注册号：苏 132070702923）。

合同与竣工验收证书的建设单位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指挥部”为“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下属代建机构，具体负责“金山路（新建北路至中山北路）一期道路新建工程”的合同签订、工程管理、工程验收等项目的具体实施事宜。特此说明！



盖章：



2018年11月21日